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3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威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潘威志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威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吳孟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6265號

29 被 告 潘威志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8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一、潘威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07 113年度偵字第46266號提起公訴、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部  
08 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016號為緩起訴處  
09 分）於民國113年9月5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  
10 ○○街00○○號8樓住處內，以將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  
11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明知毒品施用  
12 後將導致出現視幻覺、聽幻覺、觸幻覺等徵狀，並會影響感  
13 覺、協調及判斷力，竟未待上開毒品成分於體內代謝完畢，  
14 而於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  
15 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6  
16 日）日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7 路。嗣於同年9月6日凌晨2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18 號前，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檢盤查，嗣對潘威志進行測試觀  
19 察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  
20 達726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7810ng/mL，已逾行政  
21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威志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桃園  
26 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桃園市政府警  
27 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  
28 觀察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9 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  
30 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1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2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3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4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05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  
06 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  
07 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  
08 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  
09 安非他命濃度為726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7810ng/m  
10 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  
11 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12 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3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